附件 4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請假規則第2、5及6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二、請假規定： （一）學生請假除生理假、心理調適假及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外，均須檢附相關證明，惟考試期間依本規則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辦理。 （中略） （六）原住民族歲時祭儀請假，由原住民依其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血親尊親屬之所屬民族之歲時祭儀申請三日放假，三日之歲時祭儀得分次或連續申請， 例假日前後視為連續。惟部分族群舉行或辦理歲時祭儀期間，因情況急迫，無法事先預告日期者，可依主管機關後續公告辦理。 （後略）	二、請假規定： （一）學生請假除生理假及心理調適假外，均須檢附相關證明，惟考試期間依本規則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辦理。 （中略） （六）原住民族歲時祭儀請假，須檢具戶籍謄本或政府機關公告之各該民族歲時祭儀日期放假一日。 （後略）	一、依據《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》第五條第一款第九目、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、原住民族委員會114年6月9日原民綜字第11400266111號公告調整。 二、歲時祭儀屬於國定假日，故「歲時祭儀假」**不需**檢附參與活動證明。 三、由原住民依其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血親尊親屬之所屬民族之歲時祭儀申請三日放假，三日之歲時祭儀得分次或連續申請，例假日前後視為連續。 四、加入部分族群舉行或辦理歲時祭儀期間，因情況急迫，無法事先預告放假日期者，依主管機關-原住民族委員會後續公告辦理。
五、本規則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		增列**補充性條款**，以利未盡事宜之適用。
六、本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五、本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本點**變更項次**，內容未修正。